

宋政（2023）52号

宋疃镇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人员聚集 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镇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增强责任意识，狠抓安全防范措施落实。

各村（社区）、各成员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公共场所安全管理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挑战，时刻保持清醒认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要求，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国全省全市全区全镇有关工作安排部署上来，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单位）主体责任，广泛组织动员，层层传导压力，超前分析研判，专题研究解决影响安全的基础性、源头性问题，细化专项治理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分兵把守，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多元化共治、清单化推进、闭环式管理，确保公共场所安全。

二、突出源头管控，狠抓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各村（社区）、各成员单位要立足于源头管理，坚持防控重大安全风险一以贯之，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旅游场所和大型群众活动的安全监管，尤其要高度重视节假日期间公众聚集场所安全，加强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严格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审批，严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防拥挤踩踏、火灾等群死群伤事故、突发事件发生。镇派出所、镇应急办、镇市场所、镇城建所、镇文化站、教育、镇民政办、镇卫计委等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落实人员聚集活动情况收集掌握、活动审批（备案）、风险评估、人流容量控制和疏导、现场监管等部门监管责任，将公共场所安全监管纳入“三个狠抓”专项行动，一并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分级分类建立台账，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各有关企业（单位）要按照“谁的场地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好各种体育、文化、娱乐活动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依法依规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并向当地公安机关通报活动情况。要大力推进城市风险监测预警，完善生命线

安全运行监测系统，逐步拓展监测预警领域，探索建设特色应用场景，综合运用人流密度实时监测方式，提升公共安全场所保障水平。

三、加强应急管理，有效提升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

各村（社区）、各成员单位要突出宣传教育先导作用，广泛开展公共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公众和重点岗位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自救能力，筑牢群防群治安全防线。要按照《宋疃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镇安委会、镇减灾救灾委灾害事故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有关规定要求，有针对性地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提前组织演练，健全落实应急统一指挥和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切实提升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及时、科学开展应对处置，将损失降到最低。

附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的通知

宋疃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